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黃河實業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重選董事
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4號香港觀塘帝盛酒店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詳情	9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4號香港觀塘帝盛酒店三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當時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一般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執行董事：

黃達揚

徐斯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嘉強

林家禮

王文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17樓A室

敬啟者：

**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重選董事
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授一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發行授權之限額及建議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該等決議案。

* 僅供識別

一般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a)向董事批授一般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有關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一般發行授權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b)授權擴大所批授之一般發行授權之限額，將董事可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批授)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加入其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92,189,833股股份。待建議批授一般發行授權予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股份，則一般發行授權將准許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達38,437,9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一般發行授權及擴大一般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之普通決議案A及C內。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批授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上述普通決議案所述較早期間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之普通決議案B內。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87條，黃達揚及林家禮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林博士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章所載之因素確認本身之獨立性。儘管林博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將會在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彼仍屬獨立人士。

有關董事之履歷及其股份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作出，而上市發行人必須按訂明方式公佈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為符合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而本公司將據此公佈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將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因購回股份而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達揚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2,189,833股股份。

待通過購回授權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至(i)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i)本公司須按法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該項授權遭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期間，最多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19,218,983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全數來自根據組織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宜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所載之規定(倘有關規定適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計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授出，目前有計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且視乎股東權益所增加之程度而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後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Vongroup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99,050,000	51.54%	99,050,000	57.26%
其他公眾股東	93,139,833	48.46%	73,920,850	42.74%
	<u>192,189,833</u>	<u>100.00%</u>	<u>172,970,850</u>	<u>100.00%</u>

附註：

- (1) Vongroup Holdings Limited由董事黃達揚合法及實益擁有。
- (2) 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前仍為192,189,833股股份；及(ii)上表所載控股股東之股權在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前仍維持不變。按此基準，本公司在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72,970,850股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Von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股權將增加至約57.26%。根據收購守則，是項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承擔提出有條件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於致使會引起進行收購的責任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如上所述，就董事所知，按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並不會引發就收購守則而言的任何後果。

董事將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於聯交所買賣期間，每個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八月	1.30	1.15
九月	1.64	1.20
十月	1.79	1.46
十一月	1.60	1.31
十二月	1.46	1.32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42	1.19
二月	1.49	1.20
三月	1.50	1.33
四月	1.44	1.19
五月	1.29	1.12
六月	1.20	1.03
七月	1.14	0.93
八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1.03	0.72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其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黃達揚

黃達揚，55歲，自二零零五年起為本公司董事，並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黃先生曾收購及經營上市公司，並從事涉及資本市場及私人股本之跨境金融交易及併購活動及就該等活動作出建議，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於此之前，彼與一間國際銀團（其主要成員為管理層及主要機構投資者）於二零零零年共同創立i100集團，自此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i100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行政總裁。而在此之前，彼亦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Pollon Infrastructure Corporation之行政總裁，該公司為集中投資中國能源及電訊資產之基建投資控股公司。黃先生畢業於耶魯大學法學院及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黃先生已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日開始，其後將持續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於雙方同意下予以終止。根據僱傭合約，彼有權享有年薪6,000,000港元，酬金乃按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其經驗及當時之市場基準釐定。

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家禮

林家禮，58歲，自二零零五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公共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英國及香港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會計證書、香港大學之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他亦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前大律師）、澳洲會計師公會榮譽資深會員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林博士擁有豐富跨國企業管理、策略顧問、公司管治、投資銀行、直接投資及基金管理經驗，橫跨電訊媒體高科技、消費／醫療保健、基建／房地產、能源／資源及金融服務等行業。林博士現任麥格理基礎設施及有形資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香港及東盟區非執行主席兼亞洲區首席顧問。林博士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彼歷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之非官方成員、法律援助局成員、金融發展局拓新業務小組非官方成員、香港交易所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成員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林博士現為香港數碼港董事局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委員、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工商諮詢理事會副主席及其銀行及金融專案組主席、世界中小企聯盟經濟及金融事務常任委員會主席、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亞太區榮譽主席、中國政協吉林省委員會委員(及前浙江省委員會特邀委員)、中國遼寧省海外聯誼會副理事長、香港銀行學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CEDR認可調解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及澳門澳洲商會會董、香港－越南商會創會會董兼名譽司庫、香港泰國商會會員、香港－韓國商會創會會員、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及香港－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會長。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林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披露者外，林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林博士概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應付林博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按其經驗及當時之市場基準釐定。

林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董事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補償，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以及並無任何需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4號香港觀塘帝盛酒店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在有關期間之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其是否為依據購股權所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總額,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組織章程以股代息或透過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股份所配發或發行者除外: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購回其任何股本之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惟須遵守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A及B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A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上，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B獲授之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之10%。」

5.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達揚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代其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i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有關本通告第4項之決議案B之其他詳情。
- iv. 委任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須親筆書寫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倘若委任人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印有公司印鑑，或經由該公司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v.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回。
- v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黃達揚及徐斯平；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家強、林家禮及王文雅。